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73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

2026年7月17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2026年9月4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号)、《关于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28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公司或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张建华,时任新华锦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张航,时任新华锦公司董事长,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刘笃平,时任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公司)总裁,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孟昭洁,时任新华锦公司总裁,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盛强,时任新华锦公司总裁,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

曹旭,时任新华锦公司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程雁玲,时任新华锦公司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王燕妮,时任新华锦公司董事会秘书,住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新华锦公司、张建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新华锦公司、张航、盛强、曹旭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当事人刘笃平、孟昭洁、程雁玲、王燕妮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张建华的要求,我局于2026年8月1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张建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新华锦公司关联方情况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持有新华锦43.27%的股份,新华锦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鲁锦集团100%的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六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鲁锦集团、新华锦集团公司为新华锦公司案涉期间的关联方。

二、新华锦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1年11月至2025年8月,新华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经由中间方转至新华锦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导致新华锦公司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2021年发生额1.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2%;2022年发生额5.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21%;2023年发生额4.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44%;2024年发生额为15.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35%;2025年发生额为12.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18%。依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规定,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应按规定及时披露。新华锦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新华锦公司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2021年11月至2024年6月期间,新华锦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新华锦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2021年发生额1.15亿元、年底余额0.03亿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10.09%、0.26%;2022年1月至6月发生额1.98亿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12.97%,截至2022年6月余额全部归还;2022年发生额5.61亿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36.37%,年底无余额;2023年1月至6月发生额2.74亿元、余额1.8亿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17.01%、11.17%;2023年发生额4.54亿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29.95%,年底无余额;2024年1月至6月发生额6.29亿元、余额0.54亿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40.87%、3.51%。新华锦公司未依照《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在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上述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针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资金占用余额,新华锦公司人为调整资产负债表,调整方式为调增货币资金1.9亿元,调减其他应收款1.9亿元,占公司当期披露资产总额的比例为8.24%,新华锦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6年4月20日,所涉占用资金已通过货币形式全部清偿完毕。新华锦公司在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2024年全年和2025年上半年的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报告、工商资料、财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新华锦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张航时任新华锦公司董事长,组织、实施案涉资金占用事项,安排新华锦公司子公司财务人员转出资金,在相关付款审批单上签字,安排调整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资产负债表,签署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孟昭洁时任新华锦公司总裁,未有效管控上市公司资金,签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履职未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盛强时任新华锦公司总裁,未有效管控上市公司资金,签署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履职未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曹旭时任新华锦公司财务总监,未有效管控上市公司资金,未及时发现公司资金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履职未勤勉尽责,签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程雁玲时任新华锦公司财务总监,未有效管控上市公司资金,未及时发现公司资金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履职未勤勉尽责,签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以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王燕妮时任新华锦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未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刘笃平时任新华锦集团公司总裁,组织、实施案涉资金占用事项,直接导致涉案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是新华锦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张建华时任新华锦公司实际控制人,默许纵容案涉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行为。

张建华、刘笃平、孟昭洁、程雁玲、王燕妮在陈述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了没有资金占用故意、占用资金已归还等申辩事由,请求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本案量罚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主观过错程度,配合调查及占用资金以货币形式全部归还等情节,符合过罚相当原则,对部分当事人提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对个别当事人提出的关于责任范围的合理陈述申辩意见,按照权责一致、精准量罚的原则予以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一、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第五项的规定:

(一)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155万元;

(二)对张建华处以罚款205万元;

(三)对张航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75万元;

(四)对刘笃平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65万元;

(五)对孟昭洁、王燕妮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25万元。

二、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第五项的规定:

(一)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300万元;

(二)对张建华处以罚款405万元;

(三)对张航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165万元;

(四)对刘笃平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155万元;

(五)对程雁玲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55万元;

(六)对孟昭洁、盛强、曹旭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50万元。

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

一、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455万元;

二、对张建华处以罚款610万元;

三、对张航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240万元;

四、对刘笃平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220万元;

五、对孟昭洁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75万元;

六、对程雁玲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55万元;

七、对盛强、曹旭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50万元;

八、对王燕妮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25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行政监督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2021年11月至2025年8月,你公司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针对2022年一季报、2022年三季报、2023年一季报、2023年三季报、2024年一季报、2024年半年报、2024年三季报资金占用余额,你公司人为调整资产负债表,导致公司相关季报及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你公司更正2022年一季报、2022年三季报、2023年一季报、2023年三季报、2024年一季报、2024年半年报、2024年三季报。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严格执行财务会计相关制度,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本次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高度重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提出的相关问题,将按照青岛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做好相关整改工作并及时向青岛证监局报送相关整改情况。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91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4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参股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旨在保障参股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阳光液冷科技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广东深度智冷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

关联董事胡来文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该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92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提交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93号)。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93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2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2日　上午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侯公渡镇东阳光工业园区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2日

至2026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3	东阳光	2026/9/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侯公渡镇东阳光工业园区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2026年9月　22日上午　9: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耿豪先生、邓玮琳女士

联系电话:0769-85370225

联系传真:0769-85370230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92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阳光液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液冷科技")拟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广东深度智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深度智冷"或"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4,9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2.70%。参股公司另一方股东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旭创")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胡来文先生在广东深度智冷担任董事,因此广东深度智冷为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广东深度智冷是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

●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东阳光液冷科技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影响东阳光液冷科技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东阳光液冷科技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监督、核查资金使用情况,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未来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关注并督促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广东深度智冷科技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4,900万元
资助期限	12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年利率为2.70%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为保障广东深度智冷生产经营工作顺利开展,东阳光液冷科技拟按49%持股比例向广东深度智冷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4,900.00万元,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参股公司另一方股东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旭创")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因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胡来文先生在广东深度智冷担任董事,因此广东深度智冷为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广东深度智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EBEQPN71
成立时间	2025-03-03
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2533号A4栋301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2533号A4栋301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胶表面处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储能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广东东阳光液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9,571.51 / 4,824.38 负债总额 / 2,362.91 / 2,691.69 资产净额 / 7,208.60 / 2,132.69 营业收入 / 1,737.51 / 0 净利润 / -1,924.09 / -867.31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广东深度智冷履约能力良好,未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光液冷科技持有广东深度智冷49%的股权,同时,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胡来文先生在广东深度智冷担任董事,因此广东深度智冷为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出借人):广东东阳光液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广东深度智冷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

借款期限:12个月,按照借款实际发放之日作为该期借款的起始日

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借款人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借款人不得挪作他用。

借款利息:借款年利率为2.70%,借款到期前一次性还本付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务资助协议尚未签订,具体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目的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广东深度智冷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要。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把控经营生产及资金管理,将及时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其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参股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旨在保障参股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及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4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饶怡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胡涵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宋兴来先生,独立董事潘席龙先生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9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75-5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6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璇露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崔宁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崔宁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6-09-0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80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收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贴情况

2026年8月,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8.56亿元,其中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7.97亿元。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共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24.4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5.3%,其中,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23.2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11%。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回收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已于电量销售时确认到对应年度的电费收入,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7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唐继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因唐继军先生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唐继军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唐继军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要求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4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55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股东感恩回馈活动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坚守"以用户为中心"的核心价值观,以市场为导向,强化技术创新,持续为消费者与企业级客户提供卓越的产品与服务。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与陪伴,同时让股东更好地了解公司和体验公司产品,公司将开展"四川长虹2026年度股东感恩回馈活动"。此次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3日。

二、本次活动的股东范围

凡是本次活动期间内持有四川长虹股票的股东及2026年8月6日(即公司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参与2026年度股东回馈活动。

三、活动内容

为了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本次"四川长虹2026年度股东感恩回馈活动"产品包括电视、冰箱(柜